

2022 年度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部门 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受市城建局委托，负责在建市管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与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具体工作职责为：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参与研究拟订促进质量以及监理、检测行业发展的地方性政策；

2、对市管房屋建筑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执法检查，对市管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以及对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的质量行为进行监督执法检查；

3、负责市管房屋建筑工程建设中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4、负责市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限制使用袋装水泥、散装水泥的日常监管工作；

5、负责市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监督和隐蔽工程验收；

6、负责办理市管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7、受理并按规定处理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的举报和投诉，参与重大质量事故的应急处置与调查处理；

8、协助开展建筑工程质量科技进步以及技术创新工作；

9、对口联系武汉建筑装饰协会、武汉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委员会、武汉建筑业协会建筑检测分会、武汉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建筑工程施工专业委员会的业务工作；

10、对各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11、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单位下设 8 个科室，分别为质监一科、质监二科、质监三科、执法监察科、综合监督科、技术科、备案科和办公室。

第二部分 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06.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17.5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1.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4.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547.8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9.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23.8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23.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23.80	总计	62	1,823.8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 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 62 行 = (58+59+60) 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823. 80	1, 706. 25					117. 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 61	81. 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 61	81. 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 61	81. 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 38	44. 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 38	44. 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 38	44. 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 547. 84	1, 430. 29					117. 5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 547. 84	1, 430. 29					117. 55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 547. 84	1, 430. 29					117. 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 97	149. 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 97	149. 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 00	124. 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 97	25. 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823. 80	1, 729. 85	93. 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 61	81. 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 61	81. 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 61	81. 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 38	44. 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 38	44. 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 38	44. 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 547. 84	1, 453. 89	93. 9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 547. 84	1, 453. 89	93. 95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 547. 84	1, 453. 89	93. 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 97	149. 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 97	149. 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 00	124. 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 97	25. 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06.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1.61	81.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38	44.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430.29	1,430.2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9.97	149.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06.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06.25	1,706.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06.25	总计	64	1,706.25	1,706.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1, 706. 25	1, 630. 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 61	81. 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 61	81. 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 61	81. 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 38	44. 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 38	44. 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 38	44. 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 430. 29	1, 354. 3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 430. 29	1, 354. 34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 430. 29	1, 354. 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 97	149. 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 97	149. 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 00	124. 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 97	25. 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0.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75	310	资本性支出	11.27
30101	基本工资	259.35	30201	办公费	4.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27
30102	津贴补贴	58.66	30202	印刷费	0.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61.39	30205	水费	2.2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68	30206	电费	11.7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4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49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9	30211	差旅费	0.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9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77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7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64			
30302	退休费	134.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6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83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4.3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4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4			
人员经费合计		1,415.28	公用经费合计					215.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49		19.49		19.49		19.49		19.49		19.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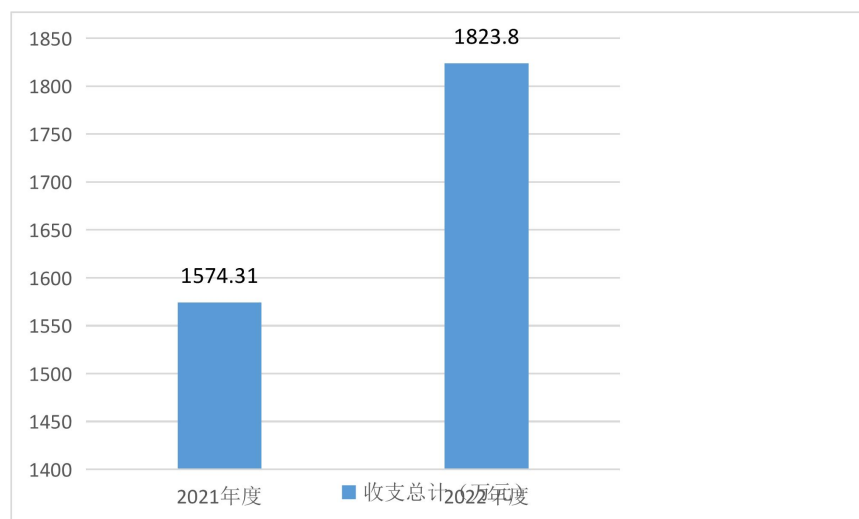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823.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9.49 万元，增长 15.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并且社保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原同楼办公的企业搬离办公楼，多负担公用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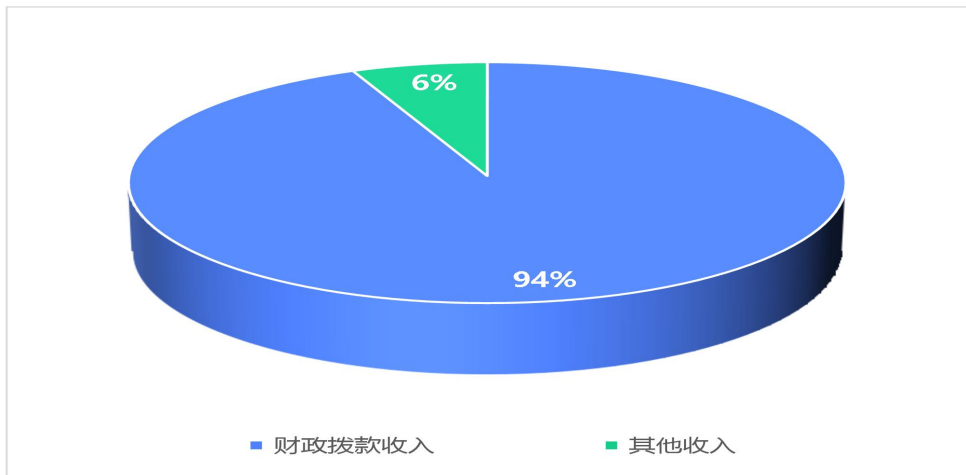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82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06.25 万元，占本年收入 93.6%；其他收入 117.55 万元，占本年收入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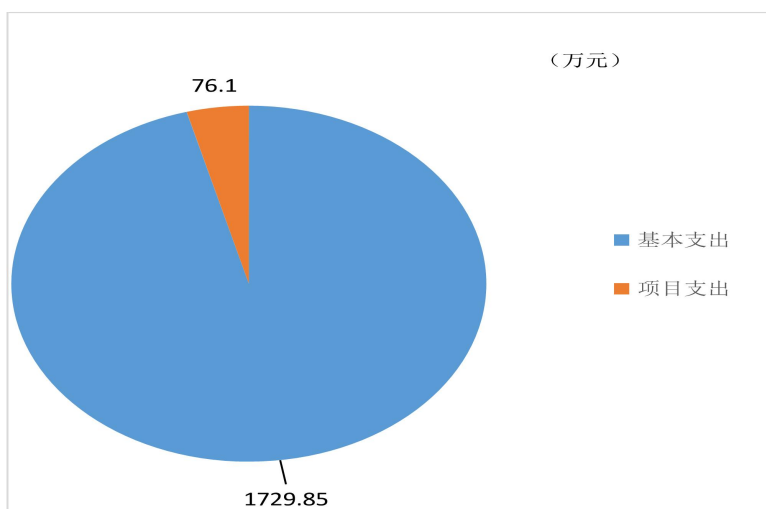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82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9.85 万元，占本年支出 94.8%；项目支出 93.95 万元，占本年支出 5.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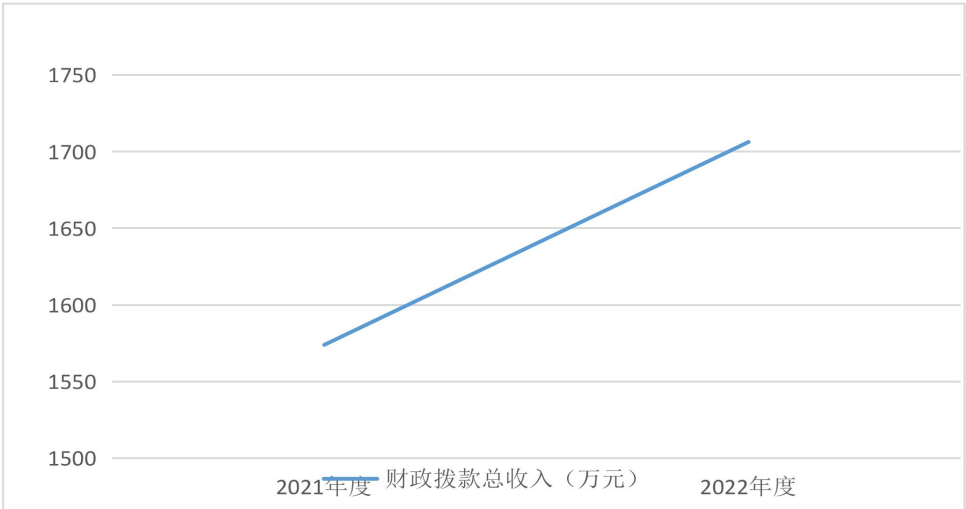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706.2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2.25 万元，增长 8.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并且社保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原同楼办公的企业搬离办公楼，多负担公用经费。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06.25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132.25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并且社保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原同楼办公的企业搬离办公楼，多负担公用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06.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6%。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2.25 万元，增长 8.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并且社保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原同楼办公的企业搬离办公楼，多负担公用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06.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1.61 万元，占 4.8%。主要是用于养老保险缴费。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44.38 万元，占 2.6%。主要是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3. 城乡社区（类）支出 1430.29 万元，占 83.8%，主要是用于社保缴费、公积金、提租补贴以外的其他开支。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149.97 万元，占 8.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和提租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74.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6.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其中：基本支出 1630.3 万元，项目支出 75.95 万元。项目支出

主要用于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经费 75.95 万元，主要成效市管工程累计 617 项，面积 1567.36 万 m²；市管工程竣工验收 195 项，面积 436.48 万 m²；市管工程备案 179 项，面积 420 万 m²。建筑工程质量抽查到位率和竣工验收备案审核工作符合率 100.0%。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回复率 100.0%。2022 年我站共受理投诉 3065 件，全部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处理、回复。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1.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4.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支出（款）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39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发 2021 年增资 50043 万元，年中经费调增 10.22 万元，年中压减公用经费 2 万元，指标退回财政 0.37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5.97，支出决算为 25.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3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15.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215.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9.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上年增加 7.36 万元，增长 60.7%。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维修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无预算，无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9.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上年增加 7.36 万元，增长 60.7%。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维修费用增加。

（1）公务用车购置无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49 万元，主要用于，其中：燃料费 5.94 万元；维修费 10.68 万元；过桥过路费 0.03 万元；保险费 2.77 万元；车辆报废评估 0.06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

3. 公务接待费无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8.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9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2.9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8.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0.8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3.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主要用于市管工程质量巡查监督。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93.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从

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根据 2022 年度市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项目具体执行情况，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绩效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绩效指标进行梳理与编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项目执行的效果进行汇总分析，从而完成指标梳理及评价工作。

（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3.95 万元，执行数为 93.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市累计监管房屋建筑工程 14449 项（单体工程），面积 21955.9 万 m²，其中市管工程累计 617 项（单体工程），占全市的 4.27%；面积 1567.36 万 m²，占全市的 7.13%。全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 4315 项（单体工程），面积 5842.1 万 m²，其中市管工程竣工验收 195 项（单体工程），占全市竣工验收项目 4.41%；面积 436.48 万 m²，占全市竣工验收面积 7.47%。全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671 项（单体工程），面积 5933.53 万 m²，其中市管工程备案 179 项（单体工程），占全市备案项目 3.83%；面积 420.66 万 m²，占

全市备案面积 7.08%。建筑工程质量抽查到位率和竣工验收备案审核工作符合率 100.0%。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回复率 100.0%。2022 年我站共受理投诉 3065 件，全部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处理、回复。全市发放“一证两书” 347544 份（其中市管工程 32325 份）。全市 633 项住宅工程开展质量信息公示，公布质量信息 5251 条（其中 51 项市管工程公布质量信息 96 条）。全年共开展日常监督巡查 587 次，飞行检查 67 次，深基坑、防水工程、市场行为、复工复产、在建还建房等专项检查 10 次，共下达整改单 74 份，联系函 61 份，约谈企业 35 次，移送执法案件 3 件。

强化基坑管理，制定《基坑信息化管理工作方案》《基坑应急处置预案》，线上常态化巡查和线下抽查同步。对全市房建工程基坑项目进行日常线上巡查，发布异常提醒信息。对全市房建深基坑项目开展了专项检查，发现基坑质量安全隐患问题和基坑信息化管理问题，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整改、消除隐患，确保了深基坑质量及安全。

加强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建筑原材料、构配件抽查抽检力度，对市管项目监督抽测单位工程 52 个，出具监督检测报告 385 份，其中不良数据 77 个，均责成项目参建各方进行整改闭环处理，及时消除了质量安全隐患。

针对当前建筑工程施工技术快速发展的形势以及汛期等恶劣天气，建立专家巡查制度，在解决“高精尖”项目施工难题以及“急难险”应急处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完成“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统”开发，并接入省住建一体化平台系统，满足监管人员移动办公、移动监管、移动执法的模块化监督服务功能，有效解决传统监管方式工作量大、效率较低的问题，基本实现了市区质监“云端”一盘棋。

针对当前建筑工程施工技术快速发展的形势以及汛期等恶劣天气，建立专家巡查制度，在解决“高精尖”项目施工难题以及“急难险”应急处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全年邀请专家 94 人次，参与巡查工程 98 项次，有效弥补监督资源紧张和监督能力短板。

我市房屋建筑工程共获得建筑工程质量最高奖“鲁班奖”5 项，“国优奖”2 项。全市未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监督人员监管压力大；二是建设单位首要责任有待进一步压实；三是消防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存在短板；四是质量投诉问题处理缺乏长效机制；五是精品工程创建工作有待加强；六是四新技术应用推广存在薄弱环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监管机制，规范监管行为；二

是严把关键环节，规范分户验收行为；三是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激发干部活力；四是强化监督执法，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五是发挥示范企业引领作用，推进《手册》提质扩面；六是引入社会监督机制，全面实施信息公示和“一证两书”；七是创新监管手段，适应智能建造等新型建造方式；八是严格消防工程施工过程监管，保障工程消防安全；九是强化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监管，补齐监管短板；十是开展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提升建筑工程品质；十一是充分运用智慧建管平台，强化科技赋能；十二是多管齐下，净化检测市场环境；十三是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查处“三包一挂”；十四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水平；十五是完善投诉处置机制，压实参建各方的维保责任；十六是细化信用评价指标，发挥信用惩戒作用；十七是积极对接管理平台，持续推进实名制管理；十八是加强精品工程培育，激发创优积极性；十九是强化四新技术推广应用，发挥科技支撑作用；二十是强化层级监督管理，统筹市区协同。

（三）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号）要求，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任务，提高了项目绩效目标成熟度和争资竞争

力，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加强项目管理，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同时严格遵循预算管理原则，使项目支出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建筑工程质量抽查和竣工验收备案审核工作

建筑工程质量抽查到位率和竣工验收备案审核工作符合率 100.0%。各质量监督科严格按照监督程序规定，结合工程实际制定监督计划，认真落实各项监督抽查工作；对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审核，并通过建设网向社会公示。

二、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处理

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回复率 100.0%。受理的 3065 件投诉按照投诉处理程序在规定期限内全部予以处理回复。

三、城建房屋建筑重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城建房屋建筑重点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符合验收条件的琴台美术馆、武汉恒隆广场三期 SA3、歌笛湖项目（新建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武汉中心书城等 4 项城建重点工程，竣工工程质量均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合格率 100.0%。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建筑工程质量抽查和竣工验收备案审核工作	建筑工程质量抽查到位率和竣工验收备案审核工作符合率 100.0%。	全年开展日常巡查 587 次，深基坑、防水工程、市场行为、复工复产、在建还建房等专项检查 10 次，共下达整改单 74 份，联系函 61 份，约谈企业 35 次，移送执法案件 3 件。上半年采用网上巡查和现场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 11 个在建工程项目以及 52 家检测机构质量行为进行了检查、核查，下达整改通知单 7 份，并对检查情况进行了通报。下半年组织完成了 2022 年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双随机抽查，按 20% 比例抽查 21 个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下达整改通知书 15 份，并对抽查情况进行了通报。监督 179 项（单体工程）市管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
2	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处理	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回复率 100.0%	全年受理的 3065 件投诉按照投诉处理程序在规定期限内全部予以处理回复。
3	城建房屋建筑重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城建房屋建筑重点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4 个重点项目：琴台美术馆、武汉恒隆广场三期 SA3、歌笛湖项目（新建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武汉中心书城竣工工程质量均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合格率 10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1）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结果（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2022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0%，年度绩效目标的指标执行率 100.0%。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1. 产出目标

全市累计监管房屋建筑工程 14449 项（单体工程），面积 21955.9 万 m²，其中市管工程累计 617 项（单体工程），占全市的 4.27%；面积 1567.36 万 m²，占全市的 7.13%。

全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 4315 项（单体工程），面积 5842.1 万 m²，其中市管工程竣工验收 195 项（单体工程），占全市竣工验收项目 4.41%；面积 436.48 万 m²，占全市竣工验收面积 7.47%。

全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671 项（单体工程），面积 5933.53 万 m²，其中市管工程备案 179 项（单体工程），占

全市备案项目 3.83%；面积 420.66 万 m²，占全市备案面积 7.08%。

建筑工程质量抽查到位率和竣工验收备案审核工作符合率 100.0%。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回复率 100.0%。2022 年我站共受理投诉 3065 件，全部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处理、回复。

全市发放“一证两书” 347544 份（其中市管工程 32325 份）。全市 633 项住宅工程开展质量信息公示，公布质量信息 5251 条（其中 51 项市管工程公布质量信息 96 条）。

全年共开展日常监督巡查 587 次，飞行检查 67 次，深基坑、防水工程、市场行为、复工复产、在建还建房等专项检查 10 次，共下达整改单 74 份，联系函 61 份，约谈企业 35 次，移送执法案件 3 件。

2. 效益目标

强化基坑管理，制定《基坑信息化管理工作方案》《基坑应急处置预案》，线上常态化巡查和线下抽查同步。对全市房建工程基坑项目进行日常线上巡查，发布异常提醒信息。对全市房建深基坑项目开展了专项检查，发现基坑质量安全隐患问题和基坑信息化管理问题，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整改、消除隐患，确保了深基坑质量及安全。

加强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建筑原材料、构配件抽查抽检力度，对市管项目监督抽测单位工程 52 个，出具监督检测报告 385 份，其中不良数据 77 个，均责成项目参建各方进行整改闭环处理，及时消除了质量安全隐患。

针对当前建筑工程施工技术快速发展的形势以及汛期等恶劣天气，建立专家巡查制度，在解决“高精尖”项目施工难题以及“急难险”应急处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完成“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统”开发，并接入省住建一体化平台系统，满足监管人员移动办公、移动监管、移动执法的模块化监督服务功能，有效解决传统监管方式工作量大、效率较低的问题，基本实现了市区质监“云端”一盘棋。

针对当前建筑工程施工技术快速发展的形势以及汛期等恶劣天气，建立专家巡查制度，在解决“高精尖”项目施工难题以及“急难险”应急处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全年邀请专家 94 人次，参与巡查工程 98 项次，有效弥补监督资源紧张和监督能力短板。

我市房屋建筑工程共获得建筑工程质量最高奖“鲁班奖”5 项，“国优奖”2 项。全市未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

3. 满意度目标

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建立常态化约谈和工作联系函机制，对投诉集中、投诉较多以及维保不及时的项目或企业，进行约谈提醒。全年共受理投诉（信访）案件共计 3118 件，投诉处理程序到位率 100.0%、按时回复率 100.0%。，其中：市长专线（武汉城市留言板）2949 件。满意率为 93.7%。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监督人员监管压力大

质量监督人员负荷普遍超标，监管的事务性工作多，除质量监督外，还有市场行为、安全巡查、实名制、疫情防控、工程款清欠和消防施工监管等等。监管人员专业技术水平、能力、精力有限，加上责任边界不清晰，稍有不慎，就有可能成为追责问责对象。

（二）建设单位首要责任有待进一步压实

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不落实，不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肢解发包、赶工期、压级压价现象普遍，建设单位普遍存在成立项目公司拿地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公司存续期与建筑工程项目寿命不同步，导致终身质量责任成了空头支票，加上各级政府迫于经济发展压力，要求招商引资项目快开工快投产快交付，违

背正常的建设周期和自然规律，给工程质量造成负面影响。

（三）消防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存在短板。

根据《市城建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市审验中心需制定消防工程监督管理的工作规范和要求，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和标准规范实施日常监管，但目前相关工作规范和要求并未明确，影响消防工程施工质量监管工作的推进。

（四）质量投诉问题处理缺乏长效机制。

项目参建责任主体，特别是建设单位（尤其是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单位单位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时常会发生企业注销、破产、资金链断裂等情形，新形势下监管部门对于解决诸如此类难点问题的长效机制的研究滞后，面对具体问题往往束手无策，质量维保责任无法压实，小业主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有效维护。

（五）精品工程创建工作有待加强。

自 2016 年武汉市建筑业协会正式与行政机关脱钩后，该协会按协会职能开展武汉市建筑行业精品工程的培育和创建工作，质监部门在精品工程创建工作中的监管、引导、服务作用未充分发挥，不利于地区质量水平的整体提升。

（六）四新技术应用推广存在薄弱环节。

未充分利用好协会、高校、企业、专家委等平台作用，科技成果、QC 成果、四新技术、成熟工艺工法等应用和推广工作力度和深度不够。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完善监管机制，规范监管行为。

根据《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办法》（鄂建设规[2021]3号），结合监管标准化和监管信息化，重新修订《武汉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程序》（武城建规[2012]246号），突出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统一监管标准，细化监管内容，规范监管行为，促进监督人员履职尽责，防止失职追责。

（二）严把关键环节，规范分户验收行为。

制定《武汉市住宅工程分户验收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分户验收工作，对分户验收数据、结果开展比对性抽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符合验收标准或存在较大误差时，责令项目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分户验收，分户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将质量问题消除在竣工交付前。

（三）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激发干部活力。

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建立完善监管队

伍和监管人员的考核体系和机制，围绕“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确立考核标准，细化考核内容，量化考核指标，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以“赛马”考核机制，激发干部活力。

（四）强化监督执法，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

严格落实《关于强化监督管理 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实施意见》（鄂建设规[2022]2号），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强化信用管理，探索研究房屋交付后质量矛盾解决机制，督促建设单位率先、全面履行自身质量职责。

（五）发挥示范企业引领作用，推进《手册》提质扩面。

发挥全市16家重点示范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全面推进《手册》，扩大《手册》覆盖面；将《手册》落实与质量常见问题治理、质量品质提升等统筹结合，列为创优创奖重要考核指标，提升《手册》推进工作质量。

（六）引入社会监督机制，全面实施信息公示和“一证两书”。

严格落实《市城建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和“一证两书”工作的通知》（[2021]1920号），以验收监督为主要抓手，全面推进“一证两书”制度落实落地见效，鼓励引导建设单位开展“工地开放日”活动，探索预验房制度，

切实提高群众质量参与度，形成“共建、共享、共治”的质量管理格局。

（七）创新监管手段，适应智能建造等新型建造方式。

充分利用 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BIM 等信息技术，探索研究与智能建造方式相匹配的质量监管、验收、备案模式，进一步提升监管精准化、信息化、智慧化水平。

（八）严格消防工程施工过程监管，保障工程消防安全。

一是借助武汉市建筑业协会安装与消防分会专家力量制定消防工程施工质量监督要点；二是利用第三方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消防工程施工质量专项检查，借助专家力量提升监管水平；三是强化建筑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监督管理，特别是涉及消防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建筑结构、设备安装、装饰装修等）。

（九）强化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监管，补齐监管短板。

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技术措施要求，督促建设单位在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工程联合验收前编制相关技术实施情况的自评报告，按要求组织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装配率指标专项验收；加强装配式建筑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首层或首个代表性施工段方式安装、预制构件节点连接、装配式结构与砼浇结构连接等）的质量控制，实现质量责任可追溯；全面执行国家、省、市绿色建筑相关标准和政策，强化绿色建筑工程

验收管理，严格执行新修订的《绿色建筑设计与工程验收标准》，将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入入工程竣工验收范围，相关验收资料归入工程档案。

（十）开展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提升建筑工程品质。

借鉴在还建房突出问题整治工作中开展的质量评价工作经验，针对购房人比较关心的商品房质量问题，继续依托第三方机构，有序推进住宅工程质量评价制度，进一步压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提升建筑工程质量品质，维护购房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一）充分运用智慧建管平台，强化科技赋能。

一是在局“智慧建管”平台总体框架下，全面运用已建立的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统平台（PC端和移动APP端），实现监管人员移动办公、移动监管、移动执法的需求，有效解决传统监管方式效率相对较低的问题，提升监督信息化水平，促进监管标准化工作；二是充分运用各类平台辅助监管。有效利用省检测监管平台、市基坑信息化调度平台及建筑工人实名制系统平台，确保检测行为真实可靠，深基坑质量安全可控，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

（十二）多管齐下，净化检测市场环境。

会同协会制定出台《检测合同示范文本》，进一步规范参

建各方的检测行为；加强检测现场以及检测机构信息化建设，实现对见证、取样、送检、检测等全环节的信息化监管，对关键项目检测数据实现自动采集、自动上传；加强检测不合格报告的闭环处理；强化对检测机构特别是分支机构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虚假检测行为，充分发挥检测对工程质量的保障作用。

（十三）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查处“三包一挂”。

开展“三包一挂”专项整治，保持高压态势，持续打击“三包一挂”行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市场行为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检查必查项；加大宣传，督促项目在现场明显位置，设置投诉举报公示牌，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十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水平。

继续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举措，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服务质量。一是在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方面，加强对有一级基坑的房屋建筑工程在底板（承台）施工前是否取得《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合格书》进行协同检查；二是在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方面，严格按照政务窗口公开的《2021 武汉市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一次性告知书（全程网

办)》进行全程网办, 切实兑现办件承诺时限, 严禁发生 “红黄牌” 超时现象。

(十五) 完善投诉处置机制, 压实参建各方的维保责任。

进一步研究并出台加强房屋建筑工程保修期内质量投诉处理工作的管理文件, 着力压实参建各方维保责任, 在申请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 督促建设单位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部门提供企业注销后其开发项目法律责任续存的说明材料, 明确项目公司注销后, 承续该项目质量保修责任的主体; 实行定期通报制度, 对质量投诉处理不良行为进行集中通报, 并依据《武汉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对通报的责任主体进行信用扣分管理, 情节严重的纳入黑名单进行管理。

(十六) 细化信用评价指标, 发挥信用惩戒作用。

按照《武汉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进一步细化信用评价指标, 加大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充分发挥信用机制在质量监督中的积极作用。

(十七) 积极对接管理平台, 持续推进实名制管理。

推进数字卫兵安装工作, 积极对接实名制管理平台, 尽早实现与监督管理平台互联互通, 信息共享, 开展网上巡查, 实现实名制管理远程监控、动态管理。

（十八）加强精品工程培育，激发创优积极性。

充分运用好信用管理手段，采取对创建精品工程的企业、项目经理给予信用加分的激励措施，鼓励企业创先争优；要求建设单位将创优计划报送质量监督机构，过程中加强技术指导和服 务，确保创优目标完成。

（十九）强化四新技术推广应用，发挥科技支撑作用。

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推广铝模工艺+全砼外墙、保温装饰一体化外墙外保温系统以及外模内置双网 EPS 现浇砼系统、石膏砂浆、有效防水技术，以及装配式建筑、一体化装修技术，有效解决渗漏裂等常见质量问题，提升房屋建筑工程品质。

（二十）强化层级监督管理，统筹市区协同。

建立市区联络机制，实行片区管理，定期组织开展联席会议或交流会，统筹协调推进全市质量治理；加强对各区业务考核，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强化重大风险联防联控，构建市区既分工明确又行动统一的上下“一盘棋”格局。